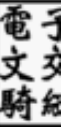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彥彰
電話：03-3322101#7556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385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30111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7000A_1130111892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查流程圖」(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法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本府前另於108年3月26日以府政預字第1080069116號函轉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 二、邇來本府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議價（或換文）程序時，承攬廠商漏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亦未適時提醒廠商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致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情事。



三、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本府政風處研訂「辦理採購

『契約變更』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查流程圖」，請各機關參酌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或採取相應預警措施，以有效落實風險管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

